

### （三）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6台超声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6台超声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634.090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.9824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